专题讨论

“无罪推定”原则剖析

张 子 培

资产阶级提出的并为其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是否能作为我们国家刑事诉讼的一项原则？自从一九五六年以来，一直存在着不同意见的争论。我们必须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思想武器，总结二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研究探讨这个问题。这对法学界解放思想，活跃学术空气，发展法律科学，是很有必要的。

我认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对被告人既不能采用“无罪推定”，更不能采用“有罪推定”原则。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对旧的国家机器必须打碎，对维护反动统治的旧法也必须废除。我们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权后，就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颁布的“六法全书”和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司法制度。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对旧法中某些形式和法律科学观点，有些是可以为我们所用的。如：“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审判独立”，“合议”，“陪审”，“公开审判”，“辩护”等。但这并不是取其“精华”和“合理内核”，而仅仅是采用它的形式。至于资产阶级所倡导的“无罪推定”，则是一个不科学的思想原则，而不是一个简单的形式。

“无罪推定”是资产阶级刑事诉讼原则之一。在理论上首先提出“无罪推定”思想的人，是十八世纪中叶资产阶级著名启蒙法学家意大利人贝卡利亚。他认为：在作出有罪判决以前，任何人都不能叫做罪犯，在决定被告人的确是违犯了他应遵守的条件之前，社会就不能不对他进行保护。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一般都作为普遍适用的原则规定在各国宪法和刑事诉讼立法中。最早见于一七八九年法国“人权宣言”第九条：“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一九四七年意大利颁布的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被告在最终定罪之前，不得被认为有罪。”美国纽约州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八十三条，也有类此规定。

与资产阶级相反，在封建专制主义的刑事诉讼中对待被告人，则采取“有罪推定”的原则。即凡是被告人都认定是有罪的，因而法律规定对否认罪行的被告人，可以采用各种残酷肉刑。对事涉嫌疑但证据不足的案件，以有罪论处。如我国唐律就是以有罪推定为基础，对被告人犯罪事实虽不能肯定，但可以判定所控之罪，并允许用金钱或布匹赎罪。没有财物赎罪就交付执行。如唐律疏义规定：“诸疑各依所犯以赎论。疑谓：虚实之证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无证见，或旁有闻证事非疑似之类。”① 在中世纪法兰西、德意志的刑事法律中，也都有类此规定。

资产阶级曾代表着进步的生产关系，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用“无罪推定”反对“有罪推定”，是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的。但资产阶级掌握了政权，特别是当其政权巩固以后，其专政锋芒即指向了劳动人民和进步力量，“无罪推定”成为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遮羞布。对劳动人民来说，偏私的资产阶级的刑法，早已决定了被告人判决后的命运，想靠“公正的法官”以及“无罪推定”原则获得无罪释放、免刑，或公正审判，不过是一种幻想。但“无罪推定”原则对资产者来说，倒是可以得到好处的。例如在法国、美国根据法律规定除特别重大的案件外，一般案件，在判决

① 《唐律疏义》，30卷，第17页。

生效前，被告人都可以交保释金，保释候审。但保释金数量很大，“穷光旦”拿不出来照样被关押。资产阶级国家在立法中和实践中往往也否定了“无罪推定”原则。法国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没有固定住址和职业的人、乞丐和流浪者，如果身边被发现有价值一百法郎以上的物品，而不能说明其来源者，则应受惩罚。”这就是说失业者，穷得没饭吃，没房住，就不能有财物，有财物就是犯罪，除非能证明财物正当来源。这正是有罪推定，而且把举证责任强加在被告身上。恩格斯极其深刻地揭露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说：“必须尽力保护被告，被告和国王一样神圣而不可侵犯，……一切保护都反对它所要保护的人；法律要保护社会，但却攻击社会；它要维护被告，但却危害被告”，① 这也完全适合对“无罪推定”原则的揭露。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和革命力量，为了对抗资产阶级的镇压和迫害，揭露其黑暗恐怖措施，反对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维护自身利益，利用资产阶级的“无罪推定”原则作武器以进行合法斗争，是必要的。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限制警察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无根据的逮捕、起诉和判决的作用。

有的同志说：“无罪推定原则，对于资产阶级是虚伪口号，是不可能实现的。但在社会主义法制中不能说是虚构的，而是能够实现的，有实际意义的”。我认为在我们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里，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我们显然不能拿“无罪推定”原则作为虚设去骗人，也不能实现资产阶级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的内容。“无罪推定”原则对保障我国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我的理由如下：

从政治上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简单说来，一方面是揭露查实犯罪和依法惩罚罪犯，另一方面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无罪推定”原则无助于实现这个任务。封建专制主义的“有罪推定”会使我们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发生“左”的错误。林彪、“四人帮”搞封建法西斯专政，发生大量冤、假、错案，就是搞的“有罪推定”。“无罪推定”原则走向另一极端，它将会使我们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发生右的错误。如一九五六年复查的刑事案件中，第一审、第二审判决为无罪的只占极少数，如果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在判决生效前，则应推定绝大多数罪犯是无罪的，这是不符合基本事实的虚构，由此也容易导致该捕不捕、该起诉不起诉、该判不判的情况发生。

从认识论上分析，“无罪推定”和“有罪推定”都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就“无罪推定”来说，它是不符合我们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查明犯罪的认识发展规律的。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从刑事案件立案开始到判决生效为止对被告人是否有罪是一个辩证认识过程。他们是根据法律和事实，确认被告人有罪时，才决定逮捕、起诉、交付审判和定罪判刑。如果确认被告人无罪就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则撤销案件、不起诉或宣判无罪；事实不清，不能肯定被告有罪时，可以继续侦查或发回补充侦查。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虚实之证等”、“是非之理均”的嫌疑罪不能证实时，应无罪释放被告人（但这和无罪推定原则无关）。从刑事诉讼过程来看，侦查人员对案情明显的现行犯罪案件（如当场捕获正在犯罪的凶手等）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对比较复杂的案件，一般先是收集证据材料发现犯罪嫌疑人，在有充分证据确认某人实施了犯罪行为时，才采取强制措施。拘留、逮捕了被告人以后，侦查人员还要进一步讯问被告人是否承认有罪和收集证据，核对事实，审查逮捕、拘留的根据和结论是否正确。当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确认被告人犯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时，才制作起诉意见书或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98—699页。

予起诉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如果没有发生犯罪事实，或者不能证明是被告人所为，或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就应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如果确认被告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负刑事责任，才向人民法院起诉。如认为被告人无罪或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者就必须作不起诉决定；如证实被告人有罪而依法不需要判刑或应予免刑的，就作出免予起诉决定。人民法院对起诉案件开庭审判，法庭确认被告人有罪时，才制作有罪处刑的判决或免除刑罚的判决。否则，法院就要宣告无罪判决或发回检察院补充侦查。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错判，所以建立了上诉制度。如果当事人或检察院对一审判决提出了上诉或抗诉，第二审人民法院还要审判第一审判决的案件，第二审法院裁判后才能生效。从上述诉讼过程可以看出，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在侦查、逮捕、起诉、第一审裁判、第二审裁判每个诉讼环节上，都是在确认被告人有罪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的，并且随着案件的进行，在不同的环节上逐步加深有罪的认识过程。因此，"无罪推定"原则要求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假定被告人无罪，是不符合侦查、检察、审判人员认识实际的，是主观唯心主义的。

从法律意义上分析，有人说"无罪推定"是指生效判决才能在法律上宣布被告人有罪，不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的认识。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的认识和法律效力虽然不能完全等同，但两者基本上是一致的。因为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是依法定的程序和职权专门和犯罪作斗争的公职人员，他们根据证据事实而形成的对被告人有罪的认识，都必然通过法律(程序)形式表现出来。换言之，依法律(程序)形式表现出来的诉讼行为，都是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确认的结果。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和犯罪作斗争的拘留、逮捕、起诉、第一审判决的决定，都具有法律效力，不仅是生效判决才有法律效力。只是不同诉讼环节上的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的后果有所不同罢了。依法逮捕被告人的法律效力是一定时期内剥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检察院起诉的法律效力是提请法院在法庭上审判被告，而被告人将在法庭上依法定程序受审；法庭审判后，如判决被告人有罪并处以刑罚，法律效力是被告人、检察院如果不上诉或抗诉，或上诉、抗诉后，第二审法院仍维持原判，则依照判决交付执行。因此，从法律效力上说，"无罪推定"也是说不通的。

如果按照"无罪推定"原则，在法院判决生效前，只能推定被告人无罪。那么，既然推定被告人无罪，为什么又对无罪的人进行逮捕和起诉呢？这不是矛盾吗？

"无罪推定"原则要求推定被告人是否有罪，以生效判决为标准这也是不科学的。法律称作被告的人，是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可能被判刑的人。在法院判决后，可能宣告有罪受到刑罚，也可能被宣告无罪。但无论判决生效前或判决生效后，被告人(或犯人)都有有罪或无罪两种可能性，在通常情况下绝大多数被告人是有罪的，一审法院宣告无罪的是极少数；有罪判决生效后，经过再审的冤、错案件也占极少数。这是因为有罪判决生效前的逮捕、起诉、第一审判决，是在收集确实、充分证据的基础上，确认被告有罪时进行的。经过第一审法庭审判或第二审审判，如果作出有罪判决，判决的真实性应该是可靠的。但实践证明，生效判决也可能有错的；被定罪判刑的，也可能是无罪的冤、错案件。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生效判决再审的审判监督程序。由于林彪、"四人帮"搞封建法西斯专政，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案件冤、假、错案占到百分之四十。——有些地区占百分之六、七十。普通刑事案件在一些地区占百分之十五左右。文化革命前和粉碎"四人帮"后的正常情况下，也难免有些错判，只是比率较小罢了。所以说，以判决生效与否作为区分是否有罪的标志是不科学的，没有实际意义的。

资产阶级"无罪推定"原则是资产阶级所谓"人权保障"的抽象观念，并没有由此产生法律

上对警察、检察、审判机关和被告人之间具有约束力的权利义务。也就是说，并没有因为“无罪推定”原则，而给予被告人在判决生效前以什么特定的确切的保障。因此，这仅仅是一个虚伪的口号而已。我们国家虽然没有采用资产阶级“无罪推定”原则，但给予了被告人的人身权利、诉讼权利以充分的保障。刑法规定“刑讯逼供”“非法拘禁他人”“非法管制、搜查”“伪证、诬陷他人”“收受贿赂”“徇私舞弊，颠倒黑白枉法裁判”“体罚虐待被监管人”都是犯罪行为，坚决禁止。被告人不是被任意打骂侮辱、摆布的客体，而是享有广泛诉讼权利的当事人。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对他采取强制措施后就享有如下广泛的诉讼权：①对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行为有权提出控告，不得阻挠或扣押控告信；②有权要求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③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④没有法定证件采取强制措施，有权拒绝；拘留、逮捕超过法定期限，有权要求释放；⑤有权申请传唤证人，调取证据，重新鉴定或勘验；⑥不服免予起诉的决定，有权向检察院申诉；⑦人民法院决定审判后，开庭七日前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收到起诉书副本；⑧被告人在法庭上通过审判长可以向证人发问和鉴别所有证据，有权反驳控诉，进行辩论和作最后陈述；⑨对第一审判决裁定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上级法院上诉；⑩对生效判决有权申诉；……等。对被告人的这些权利，不能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或阻挠行使。被告人行使这些权利可以证明无罪或罪轻，有利于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全面查清案件客观事实，防止片面性。

有的同志说：大量事实说明，不坚持“无罪推定”原则，就是坚持“有罪推定”原则。坚持“无罪推定”原则可以克服对被告人产生先入为主的偏见，便于客观地、全面地搜集证据。作为我国刑事诉讼原则来说，决不能说不坚持资产阶级“无罪推定”的原则，就是坚持封建专制主义的“有罪推定”原则，二者必居其一。“有罪推定”是封建专制主义的原则，连资产阶级国家都反对，当然我们不会有人主张采用这样的原则。不采用“有罪推定”，也不是必须采用“无罪推定”。这和我们推翻了封建买办官僚的旧国家机器后，并不需要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而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我们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刑事诉讼制度，并不是建立为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刑事诉讼制度，而是建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以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为依据，反映无产阶级专政具体经验的刑事诉讼制度。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证明，正确的指导原则应该是：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材料都必须查证属实，严禁刑讯逼供。坚持这些原则就能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弄清案情，防止先入为主。“无罪推定”原则只防止有罪的先入为主，实际上是无罪的先入为主，这容易放纵罪犯，不利于同犯罪作斗争。

“无罪推定”原则，如果作为我国刑事诉讼原则，只能造成思想混乱，无助于防止错案。所以，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采用资产阶级“无罪推定”原则，是完全正确的。